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416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8 樓
電 話：(02)2697-4168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3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1 ~ 32
	(八) 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	其他	32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十四)	部門資訊	42 ~ 43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0004 號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醴聯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灣醴聯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鄧聖偉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0,985	21	\$ 442,921	24	\$ 585,873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六(二)及 十二(四)	-	-	50,804	3	202,320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三)	88,247	5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26	-	200	-	2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8	-	239	-	4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9	-	441	-	1,542	-
1410	預付款項		69,844	4	12,628	1	8,85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87,252	4	83,60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00	-	1,233	-	4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40,889</u>	<u>30</u>	<u>595,718</u>	<u>32</u>	<u>883,344</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2,564	1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3,389	1	22,35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160,267	65	1,170,808	63	1,001,589	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36,871	2	37,224	2	38,28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二 十三)	43,012	2	45,856	2	54,38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6	-	1,176	-	1,3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86	-	2,264	-	2,3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55,776</u>	<u>70</u>	<u>1,270,717</u>	<u>68</u>	<u>1,120,219</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1,796,665</u>	<u>100</u>	<u>\$ 1,866,435</u>	<u>100</u>	<u>\$ 2,003,563</u>	<u>100</u>

(續次頁)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92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1,639	-	2,128	-	3,96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9,899	1	13,463	1	32,49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	-	24	-	2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09	-	1,317	-	26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663</u>	<u>1</u>	<u>16,932</u>	<u>1</u>	<u>36,75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8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					
		(九)(十)	8,312	-	8,255	-	6,01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312</u>	<u>-</u>	<u>8,255</u>	<u>-</u>	<u>6,101</u>
2XXX	負債總計		<u>21,975</u>	<u>1</u>	<u>25,187</u>	<u>1</u>	<u>42,85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					
		一)(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64,985	43	764,985	41	769,935
資本公積							
		六(十)					
		一)(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306,493	72	1,306,493	70	1,414,817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50	待彌補虧損		(271,468)	(15)	(203,641)	(11)	(127,257)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17,467)	(1)	(18,736)	(1)	3,316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7,853)	-	(7,853)	-	(100,106)
3XXX	權益總計		<u>1,774,690</u>	<u>99</u>	<u>1,841,248</u>	<u>99</u>	<u>1,960,70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96,665</u>	<u>100</u>	<u>\$ 1,866,435</u>	<u>100</u>	<u>\$ 2,003,56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十二(五)	\$ 82	100	\$ 4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十一)	(27)	(33)	(222)	(5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5	67	210	4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161)	(1416)	(1,461)	(338)		
6200 管理費用		(11,515)	(14043)	(9,461)	(219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七)	(61,243)	(74686)	(20,406)	(47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919)	(90145)	(31,328)	(7252)		
6900 營業損失		(73,864)	(90078)	(31,118)	(72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694	5724	2,393	55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1,343	1638	(378)	(88)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	(211)	(4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37	7362	1,804	417		
7900 稅前淨損		(67,827)	(82716)	(29,314)	(678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57)	(13)		
8200 本期淨損		(\$ 67,827)	(82716)	(\$ 29,371)	(679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十五)	(\$ 825)	(1006)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五)及十二(四)	-	-	3,602	8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25)	(1006)	\$ 3,602	83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652)	(83722)	(\$ 25,769)	(596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827)	(82716)	(\$ 29,371)	(67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8,652)	(83722)	(\$ 25,769)	(5965)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90)		(\$ 0.3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90)		(\$ 0.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糖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106年1至3月										
106年1月1日餘額	\$ 769,935	\$ 1,414,817	\$ -	(\$ 97,886)	\$ -	(\$ 286)	\$ -	(\$ 100,106)	\$ 1,986,474	
綜合損益										
106年第一季淨損	-	-	-	(29,371)	-	-	-	-	(29,371)	
106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3,602	-	-	3,6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371)	-	3,602	-	-	(25,769)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769,935</u>	<u>\$ 1,414,817</u>	<u>\$ -</u>	<u>(\$ 127,257)</u>	<u>\$ -</u>	<u>\$ 3,316</u>	<u>\$ -</u>	<u>(\$ 100,106)</u>	<u>\$ 1,960,705</u>	
107年1至3月										
107年1月1日餘額	\$ 764,985	\$ 1,295,936	\$ 10,557	(\$ 203,641)	\$ -	(\$ 4,706)	(\$ 14,030)	(\$ 7,853)	\$ 1,841,24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4,706)	4,706	-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64,985	1,295,936	10,557	(203,641)	(4,706)	-	(14,030)	(7,853)	1,841,24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六(十一)	2,639	(2,639)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	-	2,094	-	2,094	
綜合損益										
107年第一季淨損	-	-	-	(67,827)	-	-	-	-	(67,827)	
107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825)	-	-	-	(8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7,827)	(825)	-	-	-	(68,652)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764,985</u>	<u>\$ 1,298,575</u>	<u>\$ 7,918</u>	<u>(\$ 271,468)</u>	<u>(\$ 5,531)</u>	<u>\$ -</u>	<u>(\$ 11,936)</u>	<u>(\$ 7,853)</u>	<u>\$ 1,774,69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7,827)	(\$ 29,3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804)
折舊及各項攤提	六(二十) 14,284	11,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八) (19)	(16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088)	(1,414)
利息費用	六(十九) -	21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一) 2,09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50,823	-
應收帳款淨額	-	460
其他應收款	74	(203)
預付款項	-	97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7,216)	(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33	36
應付票據	(707)	(1,076)
其他應付款	(3,284)	(4,504)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6)
其他流動負債	784	(1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	(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1,872)	(25,178)
收取之利息	1,119	1,437
支付所得稅	(38)	(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791)	(23,7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99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4,59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350)	(23,458)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六) -	(3,2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5)	(22,1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	8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	8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936)	(45,1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2,921	630,9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0,985	\$ 585,8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2 月奉經濟部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抗體新藥之開發及從事抗體製造之技術顧問。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

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3,389 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3,389。
2.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流動\$87,252，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87,252。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委託技術服務收入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92。
4.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9 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5.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此修正要求企業在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後，使用該次再衡量更新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計畫變動後剩餘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原則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台灣醴聯生 技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醴聯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 委託技術服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百分比以已交付報告數量占應交付報告數量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2.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 (1)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 (2) 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	\$ 42	\$ 42	\$ 41
活期存款	40,329	29,208	60,469
外幣活期存款	1,614	2,288	5,196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339,000	411,383	430,167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	-	90,000
	<u>\$ 380,985</u>	<u>\$ 442,921</u>	<u>\$ 585,87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穩定，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餘額為\$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上市公司股票	\$ 16
債務工具-開放型基金	<u>3</u>
合計	<u>\$ 19</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4. 說明。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7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其他-定期存款(註)		\$ <u>88,247</u>

註：係承作期間超過 3 個月至 1 年之無質押定期存款。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 <u>294</u>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4. 說明。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7年3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18,071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24</u>
		18,095
	評價調整	(<u>5,531</u>)
		<u>\$ 12,564</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2,56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825)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2,564。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4. 說明。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出租資產</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31,507	\$ 575,902	\$ 126,233	\$ 6,124	\$ 332,608	\$ 3,607	\$ 1,275,981
累計折舊	<u>-</u>	<u>(33,006)</u>	<u>(60,405)</u>	<u>(4,132)</u>	<u>(6,732)</u>	<u>(898)</u>	<u>(105,173)</u>
	<u>\$ 231,507</u>	<u>\$ 542,896</u>	<u>\$ 65,828</u>	<u>\$ 1,992</u>	<u>\$ 325,876</u>	<u>\$ 2,709</u>	<u>\$ 1,170,808</u>
107年							
1月1日	\$ 231,507	\$ 542,896	\$ 65,828	\$ 1,992	\$ 325,876	\$ 2,709	\$ 1,170,808
增添	-	-	256	32	-	-	288
本期移轉	(42,131)	(82,065)	-	-	124,196	-	-
折舊費用	<u>-</u>	<u>(4,491)</u>	<u>(3,978)</u>	<u>(183)</u>	<u>(2,036)</u>	<u>(141)</u>	<u>(10,829)</u>
3月31日	<u>\$ 189,376</u>	<u>\$ 456,340</u>	<u>\$ 62,106</u>	<u>\$ 1,841</u>	<u>\$ 448,036</u>	<u>\$ 2,568</u>	<u>\$ 1,160,267</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189,376	\$ 488,990	\$ 126,256	\$ 6,156	\$ 461,651	\$ 3,607	\$ 1,276,036
累計折舊	<u>-</u>	<u>(32,650)</u>	<u>(64,150)</u>	<u>(4,315)</u>	<u>(13,615)</u>	<u>(1,039)</u>	<u>(115,769)</u>
	<u>\$ 189,376</u>	<u>\$ 456,340</u>	<u>\$ 62,106</u>	<u>\$ 1,841</u>	<u>\$ 448,036</u>	<u>\$ 2,568</u>	<u>\$ 1,160,26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	其他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85,106	\$ 575,581	\$ 109,220	\$ 5,988	\$ 41,198	\$ 1,939	\$ 76,095	\$ 3,704	\$1,098,831	\$ 333
累計折舊	-	(24,978)	(44,308)	(3,739)	(1,901)	-	-	(431)	(75,357)	-
	<u>\$ 285,106</u>	<u>\$ 550,603</u>	<u>\$ 64,912</u>	<u>\$ 2,249</u>	<u>\$ 39,297</u>	<u>\$ 1,939</u>	<u>\$ 76,095</u>	<u>\$ 3,273</u>	<u>\$1,023,474</u>	<u>\$ 333</u>
106年										
1月1日	\$ 285,106	\$ 550,603	\$ 64,912	\$ 2,249	\$ 39,297	\$ 1,939	\$ 76,095	\$ 3,273	\$1,023,474	\$ 333
增添	-	20,093	3,963	141	-	-	-	-	24,197	-
本期移轉(註)	(20,162)	57,653	333	-	-	(34)	(76,095)	-	(38,305)	(333)
折舊費用	-	(3,469)	(3,859)	(166)	(142)	-	-	(141)	(7,777)	-
3月31日	<u>\$ 264,944</u>	<u>\$ 624,880</u>	<u>\$ 65,349</u>	<u>\$ 2,224</u>	<u>\$ 39,155</u>	<u>\$ 1,905</u>	<u>\$ -</u>	<u>\$ 3,132</u>	<u>\$1,001,589</u>	<u>\$ -</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264,944	\$ 644,129	\$ 113,516	\$ 6,129	\$ 41,198	\$ 1,905	\$ -	\$ 3,704	\$1,075,525	\$ -
累計折舊	-	(19,249)	(48,167)	(3,905)	(2,043)	-	-	(572)	(73,936)	-
	<u>\$ 264,944</u>	<u>\$ 624,880</u>	<u>\$ 65,349</u>	<u>\$ 2,224</u>	<u>\$ 39,155</u>	<u>\$ 1,905</u>	<u>\$ -</u>	<u>\$ 3,132</u>	<u>\$1,001,589</u>	<u>\$ -</u>

註：係部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性不動產為\$38,6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減損及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0,162	\$ 27,674	\$ 47,8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12)	(10,612)
	<u>\$ 20,162</u>	<u>\$ 17,062</u>	<u>\$ 37,224</u>
<u>107年</u>			
1月1日	\$ 20,162	\$ 17,062	\$ 37,224
折舊費用	-	(353)	(353)
3月31日	<u>\$ 20,162</u>	<u>\$ 16,709</u>	<u>\$ 36,871</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20,162	\$ 27,674	\$ 47,8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965)	(10,965)
	<u>\$ 20,162</u>	<u>\$ 16,709</u>	<u>\$ 36,871</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u>	<u>\$ -</u>	<u>\$ -</u>
<u>106年</u>			
1月1日	\$ -	\$ -	\$ -
移轉(註)	20,162	18,476	38,638
折舊費用	-	(354)	(354)
3月31日	<u>\$ 20,162</u>	<u>\$ 18,122</u>	<u>\$ 38,284</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20,162	\$ 27,674	\$ 47,8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552)	(9,552)
	<u>\$ 20,162</u>	<u>\$ 18,122</u>	<u>\$ 38,284</u>

註：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至此投資性不動產為\$38,638，請詳附註六、(五)。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57	\$ 65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53	\$ 354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5,395、\$61,000 及 \$61,013。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採用比較法。比較法係將估價對象與近期有過交易之類似房地產價值進行比較。

(七) 無形資產

	開發中 融合瘤細胞 及單株抗體	已開發 融合瘤細胞 及單株抗體	醣質抗原 專利技術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8,190	\$ 5,292	\$ 68,473	\$ 91,955
累計攤銷	-	(3,423)	(42,676)	(46,099)
	<u>\$ 18,190</u>	<u>\$ 1,869</u>	<u>\$ 25,797</u>	<u>\$ 45,856</u>
107年				
1月1日	\$ 18,190	\$ 1,869	\$ 25,797	\$ 45,856
攤銷費用(註)	-	(264)	(2,580)	(2,844)
3月31日	<u>\$ 18,190</u>	<u>\$ 1,605</u>	<u>\$ 23,217</u>	<u>\$ 43,012</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18,190	\$ 5,292	\$ 68,473	\$ 91,955
累計攤銷	-	(3,687)	(45,256)	(48,943)
	<u>\$ 18,190</u>	<u>\$ 1,605</u>	<u>\$ 23,217</u>	<u>\$ 43,012</u>

	開發中 融合瘤細胞 及單株抗體	已開發 融合瘤細胞 及單株抗體	醣質抗原 專利技術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8,190	\$ 5,292	\$ 68,473	\$ 91,955
累計攤銷	—	(2,364)	(32,358)	(34,722)
	<u>\$ 18,190</u>	<u>\$ 2,928</u>	<u>\$ 36,115</u>	<u>\$ 57,233</u>
106年				
1月1日	\$ 18,190	\$ 2,928	\$ 36,115	\$ 57,233
攤銷費用(註)	—	(264)	(2,580)	(2,844)
3月31日	<u>\$ 18,190</u>	<u>\$ 2,664</u>	<u>\$ 33,535</u>	<u>\$ 54,389</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18,190	\$ 5,292	\$ 68,473	\$ 91,955
累計攤銷	—	(2,628)	(34,938)	(37,566)
	<u>\$ 18,190</u>	<u>\$ 2,664</u>	<u>\$ 33,535</u>	<u>\$ 54,389</u>

註：攤銷費用係列示於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相關授權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重大合約「取得授權」(1)及(3)之說明。

(八) 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15	\$ 9,161	\$ 4,764
應付委託研究費	761	—	—
應付勞務費	679	777	674
應付材料費	602	1,400	918
應付設備款	31	311	9,394
應付授權金	—	—	14,674
其他	1,411	1,814	2,070
	<u>\$ 9,899</u>	<u>\$ 13,463</u>	<u>\$ 32,494</u>

(九)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計退休金	\$ 4,593	\$ 4,616	\$ 4,538
存入保證金	3,719	3,639	1,479
	<u>\$ 8,312</u>	<u>\$ 8,255</u>	<u>\$ 6,017</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

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16。

(3)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2。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62 及\$388。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6.08.18	790	3年	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之達成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且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於離職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數量(仟股)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740
本期解除限制股數	(185)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 555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股份基礎給付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協議之類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6年8月18日	109年8月17日	555	\$ -	740	\$ -

4. 本公司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之市價為每單位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存續期間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6.08.18	\$25.10	-	3年	\$ 25.10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 2,094	\$ -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64,98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註)	106年(註)
1月1日	75,554	75,55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5	-
3月31日	75,739	75,554

註：單位為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90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亦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已有 185 仟股符合既得條件而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解除限制。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 公司名稱	收回 原因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 股份予 員工	204	\$ 7,853	204	\$ 7,853	1,439	\$100,106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77,805 彌補虧損。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97,886 彌補虧損。
- 以上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與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擬以資本公積\$203,641 彌補虧損。前述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未實現評價損益：

	<u>107年</u>	<u>106年</u>
1月1日	(\$ 4,706)	(\$ 286)
評價調整	(825)	3,602
3月31日	<u>(\$ 5,531)</u>	<u>\$ 3,316</u>

(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日本</u>	<u>美國</u>	<u>台灣</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9</u>	<u>\$ 29</u>	<u>\$ 34</u>	<u>\$ 82</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委託技術服務合約	<u>\$ 92</u>

3.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說明。

(十七) 其他收入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794	\$ 1,2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294</u>	<u>161</u>
利息收入合計	<u>1,088</u>	<u>1,414</u>
租金收入	<u>3,606</u>	<u>979</u>
	<u>\$ 4,694</u>	<u>\$ 2,393</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處分投資利益(註)	\$ -	\$ 80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24	(1,3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u>19</u>	<u>160</u>
	<u>\$ 1,343</u>	<u>(\$ 378)</u>

註：民國106年第一季係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產生之投資利益。

(十九) 財務成本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其他	<u>\$ -</u>	<u>\$ 211</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u>\$ 15,044</u>	<u>\$ 11,10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含投資性不動產)	<u>\$ 11,182</u>	<u>\$ 8,131</u>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 銷費用	<u>\$ 3,102</u>	<u>\$ 3,098</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13,434	\$ 9,267
勞健保費用	793	659
退休金費用	478	404
其他用人費用	<u>339</u>	<u>772</u>
	<u>\$ 15,044</u>	<u>\$ 11,10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因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故未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係稅前淨損，故均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	\$ 57
當期所得稅總額	-	57
所得稅費用	<u>\$ -</u>	<u>\$ 57</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 重大合約

1. 取得授權

- (1) 甲公司於民國 91 年 9 月間以「醣質抗原專利技術」作價 \$10,000(表列「無形資產」)投資入股本公司，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須支付現金里程碑授權金美金計 2,000 仟元(表列「無形資產」)，業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支付完畢。
- (2) 本公司與乙公司於民國 98 年 5 月簽署授權契約，乙公司同意將基因轉殖鼠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本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下半年度成功將此技術轉授權其他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本公司尚需再支付里程碑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s)最高共計美金 8,500 仟元(付款之 milestone 係搭配六、(二十三)2. 給與授權合約之未來可收取權利金之 milestones)。此外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支付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royalty)。
- (3) 本公司與甲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簽署授權契約，甲公司同意將融合瘤細胞及單株抗體(hybridomas and monoclonal

antibodies)與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需先支付美金 400 仟元之授權金(表列「無形資產」)；民國 101 年 2 月再支付美金 400 仟元之授權金。依約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前若未能因運用此技術而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得退還該授權並要求甲公司返回前述授權金，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決定不退還該授權。另未來若成功運用此技術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甲公司適當獎勵金。

2. 給與授權

本公司與丙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簽署授權契約，本公司同意將所開發之單株抗體(monoclonal antibody)相關技術授權予丙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可獲得簽約金(upfront payment)美金 3,000 仟元(已於民國 98 年度全數認列營業收入)，未來尚可收取里程碑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s)，最高可達美金 196,000 仟元。此外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royalty)。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取里程碑授權金。

(二十四) 每股虧損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u>稅後金額</u>	<u>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元)</u>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67,827)	75,557		(\$ 0.90)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u>稅後金額</u>	<u>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元)</u>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29,371)	75,554		(\$ 0.39)

註：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有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擬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部分廠辦出租，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 \$3,606 及 \$979 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廠辦，該些協議自民國 107 年至 113 年屆滿。因合約約定之未來應收租賃款總額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5,779	\$ 11,826	\$ 7,18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2,841	20,728	14,585
超過5年	16,793	10,559	10,019
	<u>\$ 65,413</u>	<u>\$ 43,113</u>	<u>\$ 31,784</u>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8	\$ 24,19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11	7,403
加：期初應付票據	-	3,31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1)	(9,394)
減：期末應付票據	(218)	(2,066)
本期支付現金	<u>\$ 350</u>	<u>\$ 23,458</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購置無形資產	\$ -
加：期初應付授權金	15,423
加：期初應付代扣稅款	3,225
減：期末應付授權金	(14,674)
匯率影響數	(749)
本期支付現金	<u>\$ 3,225</u>

民國 107 年第一季：無此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尖端)	係對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收入	<u>\$ 657</u>	<u>\$ 657</u>

係尖端向本公司承租廠辦所收取之租金收入。租賃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租金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每期收取之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於每月收取一次。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259	\$ 4,046
退職後福利	117	114
	<u>\$ 4,376</u>	<u>\$ 4,160</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重大合約「取得授權」之說明。

(二)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實驗合約，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計\$53,178。

(三)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4	\$ 652	\$ 9,7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50,804	\$ 202,3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2,564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3,389	22,351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0,985	442,921	585,8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88,247	-	-
資產			
-應收帳款	126	200	234
-其他應收款	208	239	496
-其他金融資產	-	87,252	83,600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	22	142	22
非流動資產」)	<u>482,152</u>	<u>594,947</u>	<u>894,896</u>
	\$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應付票據	1,639	2,128	3,969
-其他應付帳款	9,899	13,463	32,494
-其他金融負債	2,009	1,317	268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	3,719	3,639	1,479
非流動負債」)	<u>17,266</u>	<u>20,547</u>	<u>38,210</u>
	\$	\$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外幣</u> (仟元)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	29.11	\$ 467
人民幣:新台幣	8,754	4.647	40,680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	29.11	\$ 632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7	29.76	\$ 15,393
人民幣：新台幣	8,897	4.565	40,639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	29.76	\$ 176

106年3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	30.33	\$ 925
人民幣：新台幣	9,476	4.410	41,770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4	30.33	\$ 14,674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11	\$ 30
人民幣：新台幣	-	4.647	7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11	(\$ 323)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33	(\$ 256)
人民幣：新台幣	-	4.410	(1,8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33	\$ 844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0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	\$	-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1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7	\$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

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2,023；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26 及 \$224。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126 及 \$0。
-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之等級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合計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 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 88,247	\$ -	\$ -	\$ 88,247

- J.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處執行，並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該等預測亦需考量達成集團內部技術授權時程之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約定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3月31日	2個月以下	2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1,189	\$ 450	\$ -	\$ 1,639
其他應付款	5,599	2,431	-	8,030
其他流動負債	1,996	13	-	2,0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719	3,719
合計	\$ 8,784	\$ 2,894	\$ 3,719	\$ 15,39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2個月以下	2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1,678	\$ 450	\$ -	\$ 2,128
其他應付款	12,401	276	-	12,677
其他流動負債	663	654	-	1,3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639	3,639
合計	\$ 14,742	\$ 1,380	\$ 3,639	\$ 19,76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2個月以下	2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3,519	\$ 450	\$ -	\$ 3,969
其他應付款	30,355	1,844	-	32,199
其他流動負債	206	62	-	2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479	1,479
合計	<u>\$ 34,080</u>	<u>\$ 2,356</u>	<u>\$ 1,479</u>	<u>\$ 37,915</u>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開放型基金及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及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承作期間超過3個月至1年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2,544</u>	<u>\$ 20</u>	<u>\$ -</u>	<u>\$ 12,564</u>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50,804	\$ -	\$ -	\$ 50,8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3,369</u>	<u>20</u>	<u>-</u>	<u>13,389</u>
合計	<u>\$ 64,173</u>	<u>\$ 20</u>	<u>\$ -</u>	<u>\$ 64,193</u>

107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02,320	\$ -	\$ -	\$ 202,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22,334</u>	<u>17</u>	<u>-</u>	<u>22,351</u>
合計	<u>\$ 224,654</u>	<u>\$ 17</u>	<u>\$ -</u>	<u>\$ 224,671</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興櫃公司股票(元)</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之現時公允價值計算而得。

3. 因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投資標的—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6日起，停止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故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一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於民國105年8月6日起，該投資標的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故評估該公允價值仍處於第二等級，未有改變。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

1. 民國106年度及106年第一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 —權益	無活絡市場 債務工具 (表列「其他 金融資產」)			影響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攤銷 後成本	合計	保留 盈餘	其他 權益	
		透過損益 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公允價值 衡量—權益				衡量
IAS39	\$50,804	\$ 13,389	\$ -	\$ 87,252	\$ 151,445	\$ -	\$ -
轉入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	-	87,252	(87,252)	-	-	-
IFRS9	<u>\$ 50,804</u>	<u>\$ 13,389</u>	<u>\$ 87,252</u>	<u>\$ -</u>	<u>\$ 151,445</u>	<u>\$ -</u>	<u>\$ -</u>

(1)於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表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計\$87,252，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集團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13,389，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3. 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惟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產生之預期損失並無重大影響金額。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0,000	\$ 200,000
開放型基金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開放型基金	804	2,320
	<u>\$ 50,804</u>	<u>\$ 202,320</u>

A.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計\$160。

B.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其他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定期存款	\$ 87,252	\$ 83,600

係承作期間為超過3個月至1年間之無質押定期存款。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095	\$ 19,0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706)	3,315
	<u>\$ 13,389</u>	<u>\$ 22,351</u>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3,602。

5. 民國106年度及106年第一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委託研究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2)於民國106年度及106年第一季，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本集團應收帳款主要係提供委託服務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控管，交易對方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

1. 民國106年第一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106年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
2.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第一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勞務收入	<u>\$ 432</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107年第一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將調減合約負債-流動\$92，並調增其他流動負債\$9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抗體新藥之開發、從事抗體製造之技術顧問及專營投資，故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抗體新藥及專營投資兩部門分別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並以此兩部門為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u>抗體新藥部門</u>	<u>專營投資部門</u>	<u>合併沖銷</u>	<u>合計</u>
外部收入	\$ 82	\$ -	\$ -	\$ 82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82</u>	<u>\$ -</u>	<u>\$ -</u>	<u>\$ 82</u>
部門損益	<u>(\$ 73,863)</u>	<u>(\$ 16)</u>	<u>\$ 15</u>	<u>(\$ 73,86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4,284</u>	<u>\$ -</u>	<u>\$ -</u>	<u>\$ 14,284</u>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u>\$ -</u>	<u>\$ -</u>
部門資產	<u>\$ 1,775,880</u>	<u>\$ 20,822</u>	<u>(\$ 37)</u>	<u>\$ 1,796,665</u>
部門負債	<u>\$ 21,951</u>	<u>\$ 61</u>	<u>(\$ 37)</u>	<u>\$ 21,975</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u>抗體新藥部門</u>	<u>專營投資部門</u>	<u>合併沖銷</u>	<u>合計</u>
外部收入	\$ 432	\$ -	\$ -	\$ 432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432</u>	<u>\$ -</u>	<u>\$ -</u>	<u>\$ 432</u>
部門損益	<u>(\$ 31,117)</u>	<u>(\$ 16)</u>	<u>\$ 15</u>	<u>(\$ 31,118)</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1,229</u>	<u>\$ -</u>	<u>\$ -</u>	<u>\$ 11,229</u>
所得稅費用	<u>\$ -</u>	<u>\$ 57</u>	<u>\$ -</u>	<u>\$ 57</u>
部門資產	<u>\$ 1,979,361</u>	<u>\$ 24,302</u>	<u>(\$ 100)</u>	<u>\$ 2,003,563</u>
部門負債	<u>\$ 42,833</u>	<u>\$ 125</u>	<u>(\$ 100)</u>	<u>\$ 42,858</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損，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營業淨損之調節項目同綜合損益表。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帳面金額 (註2)	公允價值(元) (註3)		
台灣醣聯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5	12,544	1.18%	17.78
醣聯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20	0.0031%	26.3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公允價值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或該基金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係按股權淨值；惟本期持有之投資標的-原創生醫如附註十二(三)第3點所述，係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之現時公允價值計算而得。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	醴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 20,000	\$ 20,000	2,000,000	100.00	\$ 20,761	\$ 74	\$ 74	子公司